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二期)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6
三、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7
四、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五、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六、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七、还款保障措施	10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本项目/广西区联社项目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广西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金投/项目运营主体	指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联社/项目单位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合理利用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简称	指	释义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专项评价报告》
《募投报告》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募投报告》
《章程》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基于如下声明及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广西区联社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期专项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期专项债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广西区联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广西政府，广西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规模

广西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后，由广西财政厅委托广西金投将278,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阶段性注资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新设机构（以下简称“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用于补充其资本，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服务广西经济社会能力。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承继广西区联社的业务、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在财政部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的额度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国发〔2014〕43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根据《募投报告》，本项目的运营主体为广西金投，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7718276R
经营范围	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38楼
法定代表人	黎敦满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金投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金投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法人，可以作为本次项目运营主体。

三、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募投报告》，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广西区联社，广西区联社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79137560P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于2021年8月4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01H245010001），广西区联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79137560P
经营范围	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	罗军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05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股份合作制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联社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区联社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可以作为本次项目单位。

四、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报告》，广西区联社项目的资金安排系由广西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后，由广西财政厅委托广西金投将278,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阶段性注资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经许可的相关经营活动（包括阶段性参股县级农合机构、用于自身经营发展等），债券期限为10年，第6—10年每年末等额偿还本金，具体还本付息计划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万元）	本期偿还本金（万元）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万元）	还本付息合计（万元）
已融资	278,000		278,000			
第一年	278,000	0	278,000	3.00%	8,340	8,340
第二年	278,000	0	278,000	3.00%	8,340	8,340
第三年	278,000	0	278,000	3.00%	8,340	8,340
第四年	278,000	0	278,000	3.00%	8,340	8,340
第五年	278,000	0	278,000	3.00%	8,340	8,340
第六年	278,000	55,600	222,400	3.00%	8,340	63,940
第七年	222,400	55,600	166,800	3.00%	6,672	62,272
第八年	166,800	55,600	111,200	3.00%	5,004	60,604
第九年	111,200	55,600	55,600	3.00%	3,336	58,936
第十年	55,600	55,600	0	3.00%	1,668	57,268
合计	——	278,000	——	——	66,720	344,720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联社项目的资金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中兴财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在实现预计总收益100%、第六至十年实现预计总收益9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分别是2.66倍、2.55倍，能够保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报告》已对本项目的收支平衡相关事项出具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意见。

六、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广西农商联合银行(筹)募股说明书》,本项目的风险如下:

(一) 潜在风险。

随着广西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推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各类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银行业面临的经营风险呈现多样化、复杂化、动态化的趋势。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将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1.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开展的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和卖出回购款项等资金业务产生的相关信用风险。在办理资金业务过程中,如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本行将遭受损失。信用风险是面临的第一大风险源。

2.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市场利率变动风险,即利率上升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

3.操作风险。主要是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从而产生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金运营相关业务以及县级农合机构流动性风险传导到本行从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主要包括行业风险和政策风险。随着各商业银行不断下沉县域,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面临的同业竞争环境将越来越激烈。国家的货币、财政等政策会根据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如本行未能根据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产生相应风险。

(二) 主要风险对策

根据《广西农商联合银行(筹)募股说明书》,本项目的风险对策如下:

1.针对信用风险,遵循风险控制能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坚持审慎经

营理念，严禁超范围经营，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强化对债券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的监测和分析。

2.针对市场风险，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市场利率风险进行监测、计量和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手段，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市场风险预警。

3.针对操作风险，建立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大对内控制度、操作程序、科技信息系统、员工管理培训等操作风险管理的监控；加强审计检查，关注主要风险点和风险环节，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业务检查与指导；强化考核，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不断提升员工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4.针对流动性风险，依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做好流动性风险防范。

5.针对行业、政策等其他风险，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将加强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及时获取金融同业信息，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研究，把握政策走向；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市场定位；落实好国家货币政策，降低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七、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募投报告》，本次专项债券到期退出，严格落实政府退出计划。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将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资源和产品结构，提高自身盈利和偿付能力。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5年宽限期内不偿还本金，从第6—10年等额偿还本金，本息自动划付至债券资金管理部门向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提供的还款账户内。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兴财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

中兴财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2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具有出具以上《评价报告》的合法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财务评价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顾问

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3111000040056895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王昕生律师、李远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项目单位顾问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报告的主体资格。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2. 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在财政部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的额度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国发〔2014〕43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 广西金投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法人，可以作为本次项目的运营主体；
4. 广西区联社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可以作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单位；
5. 广西金投接受广西财政厅委托将278,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阶段性注资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6. 根据《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债券兑付的风险因素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广西区联社针对各种风险分别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昕生

经办律师：_____

李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
信息, 详情,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房屋租赁;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三：签字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9959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23010242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持证人 王昕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11011985111038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3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1620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631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持证人 李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6219890311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